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恒久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二期门口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恒久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二期门口市政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059.2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恒久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二期门口市政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059.2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9月5日